

中能兴科（北京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能兴科（北京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

（一）第一章 第四条

原公司章程：公司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 5 号及 5 号院 5 号楼 10 层 4 单元 1108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住所：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2 号院 2 号楼 8 层 0916 室。

（二）第一章 第五条

原公司章程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00 万元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30 万元。

（三）第三章 第十七条

原公司章程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7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股份总数为 273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（四）第三章 第十九条

原公司章程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-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- 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，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（五）第四章 第三十六条

原公司章程：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违反规定的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

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。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规定，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，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，还可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。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，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、资产重组、对外投资、资金占用、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、资产及其他资源，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：

- （一）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；
- （二）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；
- （三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；
- （四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；
- （五） 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；

(六)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章程除上述修订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共 5 人，本次会议实到董事 5 人，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能兴科（北京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能兴科（北京）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1 日